

富友支付综合服务协议

(主协议 2025 V1.0 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富友支付综合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协议结构

- 1、主协议：**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合作的基础条款及通用权利义务。
- 2、附件协议：**包括以下独立协议，甲乙双方可选择签署一项或多项附件协议，未签署的附件协议对双方不产生约束力。
 - 附件一：特约商户服务协议
 - 附件二：互联网支付服务协议
 - 附件三：资金管理系统服务协议
 - 附件四：电子发票服务协议
- 3、效力说明：**各附件协议独立生效，服务内容、费用标准等以具体签署的附件协议为准。

第二条 定义与适用范围

一、定义

- 1、商户（即甲方）：**指合法经营并同用户发生合同关系，向用户提供商品及/或服务，从而有权向用户收款及/或付款的主体。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可通过乙方的支付服务向其用户收款及/或付款。
- 2、用户（或称为甲方客户）：**指与商户发生合同关系、向商户购买商品及/或接受商户提供的服务，从而需向商户付款的主体，及/或可获得商户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与商户约定事项中的款项收取、退款等）的主体。
- 3、支付服务：**指甲方通过互联网、收银系统、POS 终端等向乙方支付系统发出指令，乙方按甲方指令、代甲方向用户账户扣款及/或付款，其中涉及交易信息传送、资金结算、账簿簿记服务等。乙方可提供的支付服务包括互联网支付服务、银行卡收单服务、条码支付服务、账簿簿记服务、电子发票系统服务等。
- 4、支付机构（即乙方）：**指拥有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互联网支付、银行卡收单支付业务许可证（编号：Z2008231000013），接入银联、网联、连通等支付清算机构，有权开展互联网支付、银行卡收单、条码支付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可基于独立研发的支付系统、账簿簿记服务系统、发票平台等软件及/或商户使用的智能终端等硬件向甲方提供支付或支付配套相关的服务。
- 5、延迟结算：**乙方发现甲方可能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欺诈交易、信用卡套现、恶意倒闭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乙方发现甲方存在集中转入分散转出等可疑交易特征的交易或存在争议交易时，乙方有权根据人民银行颁布的相关条例和法规对甲方商户号中的相应资金进行延迟结算，已经结算的，乙方可以延迟转账到甲方指定账户。对于延迟结算、延迟转账的资金，直至排除违法

违规嫌疑时，乙方才恢复该部分资金的结算和转账。甲方的行为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基于附件协议开展的具体业务合作。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选择乙方所提供的收单、互联网支付、账簿簿记服务、电子发票系统等服务，以甲乙双方签约附件协议开展的具体业务合作内容为准。

2、乙方基于甲乙双方所签署附件的协议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1）提供刷卡、扫码交易、互联网支付、信息受理、转接、处理与回复等信息技术服务；

（2）可开立具备转账、划拨、冻结、核销等功能的各类专用账簿的簿记系统服务；

（3）负责或协助为甲方提供刷卡及/或扫码交易等的资金结算服务；

（4）乙方为甲方提供发票系统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支持；

（5）各合作业务的技术对接及相关业务培训，帮助甲方能够顺利地使用乙方的产品与服务；

（6）在支付清算机构所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交易投诉、查询、查复、差错处理及账务调整等信息处理服务；

（7）负责利用乙方及相关合作方软件平台的正常业务开展以及对支付交易等行为进行风险监控和管理。

3、乙方应按甲方发起的交易指令进行相应支付操作以完成支付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信息上送、返回、交易资金清算、账簿记录等，并有权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4、乙方向甲方提供交易记录查询服务，以便甲方即时获取其交易结果信息。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证件资料、用户信息、交易信息等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2、甲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法人或授权负责人变更、住所变更、对外投资和担保、公司分立或合并、业务经营情况恶化等情况）发生影响甲方信用或履约能力的变化时，甲方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提交相应书面资料。乙方只在收到相关甲方纸质盖章原件或甲方指定电子邮箱_____向乙方提交的纸质盖章文件的清晰扫描件后，方可配合操作，于系统中进行相应变更登记。甲方亦应确保乙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收到该变更相关的纸质盖章原件。甲方应妥善保管其指定电子邮箱的安全，并独立承担任何因此邮箱泄露造成的损失与责任。

3、甲方应具备向用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合法经营资质并依法经营，不得利用乙方的服务进行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行为，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任何违反公序良俗和诚实信用的行为。如甲方从事涉外业务，还需同时遵守境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甲方保证其向乙方发起的支付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虚假交易。甲方不得把支付受理终端（含条码支付辅助受理终端）、收款条码、网络支付接口和收单结算账户用于本协议及/或附件协议范围以外的用途，也不得出租、出借、转让给第三方使用。甲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上述终端或条码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

5、甲方应及时、有效地处理、解决用户的各类投诉、异议、诉求，且甲方需独自承担因其网站或提供的服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信息虚假、陈旧或不详实等原因造成的投诉、诉讼等用户纠纷的民事责任，以及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等责任，及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应妥善保管与其用户发生交易相关的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交货单据、授权资料、发票等），保存期限应自交易发生之日起不少于五年。如出现用户否认交易或拒付、监管机

构检查或其他需要甲方提供资料的情形，甲方应自乙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必要时需出具原件）。如确有合理原因在此期限内无法提供的，甲方应及时告知原因、协助乙方向相关机构解释、说明并尽快提供。如甲方保管不善无法提供、未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资料，导致乙方遭受民事索赔、行政处罚、交易资金风险等一切不利后果及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7、甲方应妥善保管其在乙方平台开通的商户号、账号、密码，指定专人进行操作，并对各类交易的操作规则、乙方系统的操作流程、可能收到的验证码等采取严格保密措施，或不定期修改密码，避免他人盗用、冒用甲方名义向乙方发出指令导致资金损失。乙方系统收到的以甲方账号名义发来的指令，均视为甲方自身行为或经甲方授权的行为。甲方应自行承担其账号、密码保管、使用不当或被他人盗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8、甲方也有义务提醒甲方交易会员妥善保管交易账簿等由乙方平台提供的各类账号、密码及其他相关信息，因甲方交易会员信息遗失、泄露或被窃所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甲方发出的所有指令，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关于开户、查询以及充值、提现、转账、划拨等后，甲方应及时查询其指令的处理状态，如有异议立即通知乙方。甲方应指派专人核查交易明细，每日核对账务、资金情况，如有问题应及时、尽早向乙方反馈。因甲方未合法授权或错误的指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10、如根据甲方选择的服务类型双方需通过接口进行连接，则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的接口标准和数据格式等技术标准与乙方建立连接，按乙方的业务流程、规则进行相应操作、传送交易指令。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接口直接或经过包装提供给他方，不得用于本协议及/或附件协议约定之外的业务或用途；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接口等文档、资料转交任何第三方。甲方还应严格保证自身系统的安全，其系统中不存在“后门”“程序炸弹”“数据盗窃”等威胁乙方系统安全的隐含功能或缺陷。如因甲方违规操作导致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独立承担。

11、甲方（包括甲方的员工，其合作机构及雇员等）不得以任何手段和方式采集、获取、盗用用户的银行卡敏感信息或其他支付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密码、磁道或芯片信息、有效期、C V V 码等。未经用户同意，甲方系统内不得保存用户的银行卡信息，否则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对所有向甲方提供的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标准、工作流程、技术接口有制定、维护、变更和升级的权利。对甲方不按接口和业务标准进行业务操作的，乙方有权暂停甚至中断服务。如因此导致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2、乙方负责所提供的系统及配套服务的建设、运行和管理，乙方有权对所提供的系统及服务进行升级、维护和调整，以向甲方提供安全、稳定、便捷的支付服务。

3、乙方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银行或机构的要求对所提供系统的信息处理过程中的安全、保密、准确和及时性负责。

4、如因支付清算机构或发卡机构或其他支付渠道方系统等原因而导致错误入账，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核查并返还相应款项，乙方有权暂缓结算，或以甲方后续交易资金、保证金冲抵错误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5、乙方有权通过一个或多个方式验证甲方发出的指令是否经过甲方用户、交易会员等授权，乙方有权对未经甲方用户、交易会员授权或未按用户、交易会员实际授权内容进行的指令不予操作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而对于乙方已实施了验证但因不法分子侵权等导致甲方交易会员否认交易所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6、乙方应确保甲方交易指令的正确执行与时效性。但因以下情况乙方没有成功完成甲方发出的支付指令，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及时向甲方反馈：

- (1) 甲方发出的指令存在信息错误、乱码、不完整等情形;
- (2) 用户的银行卡等账户余额不足或信用额度不足;
- (3) 用户的银行卡等账户状态不正常,致使无法完成支付;
- (4) 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致使乙方不能正确执行甲方支付指令。

7、乙方应视甲方选择的服务类型之需要,向甲方提供双方数据传输的接口和相关文档,并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操作流程说明,在甲方遇到疑问时及时给予技术支持。

8、乙方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银行要求对其支付系统信息处理过程中的安全、保密、准确和及时性负责。对于非因乙方支付业务、支付系统技术问题相关的投诉并处理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甲方自行负责解决。

9、乙方有权按照双方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项服务费。

10、乙方有初步信息证明甲方涉嫌侵害用户或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可以拒绝或停止提供支付服务,且乙方有权进行资金延迟结算,或将交易资金直接代发至用户账户,或配合有权机关提供相应信息、进行资金划转等。如因此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11、乙方根据甲方交易情况,对甲方进行现场巡检及/或网站巡检,巡检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营地是否真实、法定代表人是否真实、授权资料是否完善、风险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独立风险控制部门情况、网站交易内容与后台数据流水匹配度等,甲方有义务保证其信息、资料的真实完善、制定完善的风控制度,并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乙方有权视情况采取必要的风险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迟结算、关闭交易、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12、如有合理原因(如乙方合作的银行、清算机构等发出风险提示等),乙方可单方限定甲方的交易权限,设置、调整甲方的交易限额、次数,并及时通知甲方。若乙方认为甲方在一定期间发生的风险笔数或风险交易金额超过了合理范围或银行等机构的规定,乙方可采取延期结算、暂停服务、单方面终止协议等措施。

13、所有通过和使用乙方的支付服务、乙方支付系统或乙方的客户备付金账户进行流转、存放、提现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无需向甲方支付利息。

14、甲方同意乙方可按照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或银行等机构的要求,将甲方、甲方客户的信息、交易信息等提供给有权机关、银行等机构进行核查。

第六条 服务费用与结算

- 1、甲方应按其所签署的附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内容。
- 2、乙方按附件约定的费率及交易金额向甲方收取交易手续费。双方应认可计算过程中小数点后两位进位导致的微小误差。
- 3、就已完成交易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手续费及因技术对接而按次收取的费用(如 API 对接服务费),任何情况下均无权要求退回。
- 4、双方结算的依据是乙方支付服务系统的查询结果、银行对账凭证。两者存在差异的,以银行对账凭证为准。
- 5、若甲方按照附件约定应向乙方支付按年收取或按次收取的费用(如年费、API 对接服务费、保证金及其他约定的服务费),甲方应在本协议及/或附件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划入乙方的自有资金账户。如逾期未支付,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并邮寄发票。
- 6、协议到期终止或甲方违约导致双方无法继续合作的,甲方无权要求返还年费等一次性支付的费用。
- 7、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前解除本协议及/或附件协议的,甲方有权要求按比例退回已一次性支付的协议未履行期间的年费。
- 8、甲方指示乙方进行支付处理的交易资金应付至以下客户备付金账户:

户名：

开户行：

收款清算行行号：

账号：

9、乙方自有资金账户如下：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第七条 退款

1、若因甲方原因需对原交易做退款处理（如甲方为用户办理退货），乙方首先使用甲方的在途资金进行退款；在途资金不足的，乙方在甲方交易资金中进行退款；退款时乙方不再单独收取手续费同时也不退还已收取的手续费，但若银行等机构另行收取相关费用，则此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甲方退款资金不足，造成退款失败，由此导致甲方与用户之间纠纷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就该等损失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如甲方指示乙方进行退款，应指示乙方将款项原路退回至原付款账户，不得中途截留或退至其他账户，否则甲方应自行承担损失。若由此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就该等损失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一般受理甲方从原交易发起之日起 90 天内的退款交易请求。具体交易可退款时效以实际业务为准。

第八条 调单及拒付

1、交易成功后若出现用户、发卡行等的调单、拒付、否认交易或其他风险交易情形，则乙方有权先行延迟结算甲方等额资金并通知甲方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交易相关资料，甲方应在限定期限内提供材料证明交易为用户的真实意愿且交易场景真实有效，或甲方应与用户等相关主体协商解决纠纷。如甲方未按乙方要求进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额退还或自行从甲方交易资金或甲方名下其他款项中全额退还相应款项给用户，且无需向甲方退还原交易手续费。

如甲方提交相关交易资料后，经银行审核认为应当赔付的，甲方应当无条件全额对持卡人或银行或乙方进行赔付；经审查后认为不需要赔付的，乙方及时对甲方的该笔/相应资金进行解冻。

2、当甲方出现以下情况时，将被认为甲方违规或违约且导致用户损失，乙方无需另行提供相关证明：

（1）与用户无法在 5 个工作日内取得一致意见；

（2）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关通知后未按通知进行相关操作的；

（3）甲方按照乙方的通知要求进行了相应操作，但用户否认甲方提供的相应凭证或说明，仍否认交易的真实性并拒付。因风险交易导致乙方已经或将被银行、银联等机构强制扣款或退单的，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或甲方客户的名下资金余额中扣除相应的风险交易金额，并以 Email、微信等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资金余额不足以抵扣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3、为配合乙方解决调单、赔付及其他异常可疑交易等风险问题，甲方须提供调单/运营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当调单/运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否则，如发生紧急风险状况而乙方无法与甲方调单/运营联系人取得联系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同时乙方可以暂停结算等相应服务。待甲乙双方恢复联系并查明相关情况乙方应及时恢复结算等相应服务。

甲方指定调单/运营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E-mail_____。

第九条 免责条款

- 1、如一方受地震、台风、火灾等自然灾害、国家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无法按本协议及/或附件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协议其他方，并及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部分履行或延期履行。
- 2、因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供电系统、通讯系统故障或第三方原因（如银行系统、清算机构系统中断、故障等）导致乙方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的，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乙方应免于承担责任。
- 3、因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各大银行、网联、银联、支付宝、财付通等政策调整的乙方不可控制的因素，造成业务无法继续开展的，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4、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可免责情形导致本协议及/或附件协议持续十个工作日或其他合理期限仍无法正常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及/或附件协议。

第十条 保密条款

- 1、任何一方均应对其在本协议及/或附件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采取严格保密措施，承担保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信息、流程、设计，客户信息，市场价格，技术资料等保密信息，且无论是否标注保密字样。
- 2、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协议及/或附件协议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任一方有义务对对方的商业秘密以不低于自身商业秘密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任一方可以基于本协议及/或附件协议之目的向确有必要知悉的雇员或专业顾问披露对方的商业秘密，但须严格约束其雇员或专业顾问遵守保密义务。
- 3、甲方同意乙方在必要时将甲方的相关交易信息提供给乙方的合作银行、政府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但乙方应告知甲方获得该等信息的银行和政府监管部门的名称及披露的交易信息内容，但监管机构和有权机关要求乙方保密的除外。
- 4、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或附件协议，并要求对方补偿其经济损失。
- 5、保密条款至本协议及/或附件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仍将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 1、双方合作期间，一方如需在相关网站和宣传材料上使用对方的商标、标识、产品或服务名称、LOGO等知识产权，应当事先经对方书面同意。若未经授权而擅自使用对方标识，使用方应积极采取措施消除给对方造成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商誉损失。
- 2、双方对各自所研发或使用的系统、软件享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乙方通过自身系统、软件向甲方提供服务，但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的转移、转让。

第十二条 违约条款

- 1、甲方应遵守其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按约定履行其义务，以确保交易安全，避免发生风险。如甲方违反本协议及/或附件协议约定，或乙方发现甲方存在风险问题，乙方有权视情况采取暂停甲方各类产品功能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权限、关闭网络支付接口或终端权限、暂停结算、暂停交易、延迟结算资金等风控措施。如甲方未按乙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或解决与支付交易相关的各类纠纷，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或解除协议，直接扣留甲方及/或甲方用户名下交易资金或其他留存资金以弥补乙方自身或用户等的损失。如甲方留存资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或用户等损失的，甲方应另行补足。

- 2、如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延迟结算甲方及/或甲方用户名下交易资金或其他留存资金、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如甲方延迟 10 日仍未足额支付，甲方需按未付款金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及/或甲方用户名下资金中直接扣收甲方应付款项及违约金，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或解除协议。
- 3、如乙方未按约定及甲方指令进行支付操作，乙方应再次执行甲方指令，且不得重复收费；如延迟 10 日仍未执行甲方指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及/或甲方用户名下尚未结算的交易资金。
- 4、因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动或监管机构、银行及清算机构的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双方合作无法继续开展的，则本协议及/或附件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 1、因乙方可能不定期与银行或其他具备合格资质的金融服务机构发生合作，支持相关机构的营销活动，而甲方可能存在金融服务需求，故甲方在此同意乙方向该等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甲方及/或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名称、姓名、银行账号、手机号。
- 2、本协议及/或附件协议有效期____年，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及/或附件协议期满前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应续签协议；未续签书面协议的，则本协议及/或附件协议在双方实际合作期间将继续有效。
- 3、任何一方不再续约，需在协议到期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再续约。若甲方为年费或预付费用户，应于每个服务年度届满前 30 日，按协议约定预付下一年度服务费，否则到期后乙方有权立即暂停或终止向甲方提供相关需付费使用的服务。
- 4、发生下列情形时，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及/或附件协议并书面通知甲方，且甲方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其已经缴纳的相关业务开通费用和保证金：
 - (1) 如甲方连续三个月没有交易，则乙方有权关闭甲方的交易权限；
 - (2)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公安机关调查、相关机构给予警示、要求暂停业务或予以处罚等；
 - (3) 乙方在现场巡检或网站巡检发现甲方运营有异常情况，在通知改正的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 (4) 甲方运营模式与乙方业务设计模式不符的，包括但不限于：不进行账簿服务、不按照用户进行点对点运行等；
 - (5) 甲方遭受大量用户投诉或被乙方调查后发现有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取得用户的有效合法授权、实际经营或网站运行不合法等行为的；
 - (6) 甲方虚假或夸大宣传与乙方的合作内容，致使乙方遭受不利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 (7) 甲方营业资质发生重大改变，不符合乙方合作要求的。
- 5、若因司法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致使乙方需继续为甲方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时，则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动延续至上述机关要求解除之日，在自动延续期限内双方仍应遵守本协议及/或附件协议的约定之内容。所有在协议终止日前发生的业务合作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及/或附件协议规定的所有义务直到履行完毕为止。
- 6、若甲方单方终止本协议且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乙方有权扣留甲方缴纳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且若甲方产生的交易风险导致乙方受损，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损失金额，若保证金仍无法弥补的，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
- 7、本协议及/或附件协议并未以任何形式授权甲方及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乙方名称、商标、标识和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
- 8、如双方因本协议及/或附件协议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9、本协议及/或附件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声明：甲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接受本协议（含附件）的全部条款，如对本协议及/或附件协议不能理解或不能接受将拒绝签署。

甲方：

乙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